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358號

上　訴　人　許世賓
　　蔡靜宜即卓越產後護理之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複 代理 人　劉依萍律師
被 上訴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祖蔭
被 上訴 人　溫偲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洪　毓律師
　　黃翊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周詩淵
　　謝建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淑芳
　　林昱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周詩淵、謝建文（下各稱周詩淵、謝建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許世賓、蔡靜宜即卓越產後護理之家（下合稱上訴人，各稱許世賓、卓越護理之家）主張：卓越護理之家為許世賓與蔡靜宜所配合經營，周詩淵、謝建文為被上訴人中天電

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公司）新聞部之總監、執行副總監，於民國105年8月間接獲訴外人詹○○投訴稱其幼子入住卓越護理之家位在新北市○○區○○○路○○號5樓之月子中心（下稱系爭月子中心）期間，因衛生環境不佳而感染輪狀病毒發燒夭折，且卓越護理之家未主動通報衛生福利部等情（下稱系爭爭議事件），遂於同年8月18日中午指示時任中天公司新聞部記者之被上訴人溫偲含（下稱溫偲含）於當日下午4時截稿前採訪伊等回應。溫偲含明知伊等無接受採訪之義務，卻於同日下午2、3時許，先致電許世賓，再逕自前往系爭月子中心，先後向伊等恫稱：若未立即出面接受採訪，將來報導結果將對伊等不利等語，致伊等心生畏懼，許世賓於同日下午4時許被迫停止看診，倉促接受電話採訪而行無義務之事，而不法侵害伊等之自由權。中天公司於同日晚間6時許即播出標題為「男嬰染輪狀病毒亡・父控月子中心環境差」之新聞報導（下稱系爭報導），內容載有「院內感染未通報」、「月子中心澄清有自動通報衛福部」之不實言論（下稱系爭言論），溫偲含未盡合理查證義務，侵害伊等名譽權，復未經許世賓同意即在系爭報導中剪接使用許世賓影像，侵害許世賓之肖像權，致許世賓受有自由權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10萬元、名譽權財產上損害110萬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肖像權財產上損害10萬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共計150萬元）；卓越護理之家受有自由權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名譽權財產上損害130萬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共計150萬元）。周詩淵、謝建文與溫偲含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中天公司為溫偲含、周詩淵、謝建文之僱用人，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許世賓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利息起迄日及利率下同）；(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卓越護理之家150萬元本息；(三)被上訴人應將如附件所示

之道歉啟事，在聯合報B2版面下方，以標楷體20號之字體格式，及15公分乘以15公分篇幅版面刊登1日（下稱本件道歉啟事）。【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許世賓150萬元本息；(三)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卓越護理之家150萬元本息；(四)被上訴人應刊登本件道歉啟事；(五)上開第2、3項所命給付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方面：

（一）中天公司及溫偲含則以：系爭爭議事件事關公益，溫偲含徵得許世賓同意後才進行電話訪問，採訪過程並無恐嚇、脅迫之行為，系爭報導並無不實，且盡合理查證及平衡報導之責，亦係基於新聞目的而使用許世賓之肖像，並未醜化或為不正當使用，並未侵害上訴人自由權、名譽權及肖像權，又縱使日後許世賓婦產科新生兒生產數下降、卓越護理之家營運收入下降，原因所在多有，與系爭報導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周詩淵、謝建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前所提出答辯狀及於準備程序期日所述則以：伊等並未過問新聞台內個別記者如何採擇個案新聞素材或如何進行訪問等細節，亦未參與或指揮溫偲含採訪上訴人之過程，許世賓事前已同意接受採訪，又系爭報導事關公益，且盡事實查證與平衡報導之責，並未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另上訴人就系爭報導對伊等所提起刑事告訴，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7859號妨害自由等案件（下稱刑案）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可見伊等確無侵害上訴人自由權及名譽權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07至108頁）：

（一）溫偲含於105年8月18日為中天公司新聞部之記者，斯時周

詩淵為中天公司新聞部總監，謝建文則為中天公司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二）詹○○曾向中天公司投訴表示其幼子入住系爭月子中心甫10日，即因系爭月子中心衛生環境不佳而感染輪狀病毒發燒夭折，且事後卓越護理之家未主動向衛生福利部通報病毒感染等語（即系爭爭議事件）。

（三）溫偲含於105年8月18日下午2時許，曾致電許世賓，要其於當日回應溫偲含提出之相關問題。

（四）溫偲含於致電許世賓後，曾於同日下午前往系爭月子中心，欲就系爭爭議事件為採訪；期間上訴人所委託之台陽生科商務法律事務所曾致電溫偲含，表示其無權採訪並揚言寄發律師函控訴被上訴人。後經溫偲含與卓越護理之家交涉，許世賓有於同日下午4時許以電話回應溫偲含（下稱系爭採訪行為）。

（五）上訴人委託律師於105年8月18日下午4時許，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如原證2所示律師函寄送至中天公司客服信箱；中天公司於收受該電子郵件後，於同日下午5時43分許回覆如原證5所示電子郵件之內容。

（六）中天公司於105年8月18日下午6時播出如被證1光碟所示之系爭報導。系爭報導標題為「男嬰染輪狀病毒亡・父控月子中心環境差」，內容有「院內感染未通報」、「月子中心澄清有自動通報衛福部」，並剪接使用許世賓影像及搭配是日溫偲含電訪許世賓之錄音內容。

（七）周詩淵於溫偲含採訪完畢後有審查並決定播出系爭報導。

五、法院之判斷：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溫偲含所為系爭採訪行為侵害其等自由權，系爭報導及系爭言論則侵害其等名譽權及許世賓之肖像權，並致其等受有損害，被上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查：

（一）上訴人主張溫偲含所為系爭採訪行為不法侵害其等自由權一節，並非可採：

1、經查溫偲含於刑案偵查中曾自陳：伊跟詹○○相約當日下午3時訪問，同時打電話給許世賓診所，請護理人員轉告伊想採訪，在去訪問詹○○之路上，有跟許世賓診所之一男一女對話過，但不確定是否為許世賓，伊表示想採訪，對方表示要請示，後來訪問完詹○○，伊即到系爭月子中心等語在卷（刑案他字影卷第18至19頁）。次查證人陳怡靜（即卓越護理之家日班護理長）於原審具結證述：當日下午2時許，中天公司新聞台來電表示想採訪有關詹○○投訴寶寶的事，伊即以全權交由律師處理，不便接受採訪婉拒，過了約1小時，溫偲含與攝影師出現在與系爭月子中心位於同大樓不同樓層、由許世賓獨資經營之另一護理之家，溫偲含說因為她有採訪詹○○，詹○○有投訴卓越護理之家，故希望伊等派1個負責人出來對外說明，伊向溫偲含表示已交律師處理，無法接受採訪，其間伊亦打電話給律師，並向溫偲含轉述稱律師有寄送律師函至中天公司及溫偲含之手機，並請中天公司翌日到律師事務所談，當日先不要報導乙事，惟溫偲含電詢其主管後，仍表示當日還是要報導，並說倘伊等未接受採訪，報導會對伊等不利，經伊與許世賓電話聯絡後，有向溫偲含稱許世賓表示因他正開刀中且現在人不在系爭月子中心，希望溫偲含等人翌日到律師事務所談，然溫偲含仍稱當日下午6時就要發新聞稿，如果沒有採訪，當日報導就會對伊等不利，伊即再次打電話將上情轉知許世賓，許世賓無奈表示只能這樣，後來溫偲含即在會客室打電話以擴音方式採訪許世賓，又溫偲含說如果不接受採訪報導會對伊等不利時，語氣、聲調跟一般說話時差不多，只是她很堅持，而就報導為何會對伊等不利，溫偲含是說她就只能播詹○○之採訪等語在卷（原審卷二第11至13、15頁）。再查證人郭先揚（即陪同溫偲含採訪之中天公司攝影師）於原審具結證述：伊與溫偲含至系爭月子中心採訪，溫偲含很客氣地向接待伊等之護理師表明因有人投訴，伊等來進行查證，後來護

理師請伊等進入貴賓室休息，在貴賓室時，温偲含有說如果沒有接受採訪，伊等只能單方面播出投訴人之說法，温偲含之意應係可能一般民眾會對許世賓有不好的看法，惟伊不記得温偲含之詳細用語，當時護理師有提到已經交由律師處理，他們不便回答，惟伊等請護理師與許世賓溝通，温偲含本人亦有與許世賓通電話，後來因許世賓在忙，不方便當面採訪，故在取得許世賓之同意後，伊等改以電話錄音方式訪問，許世賓當下也願意接受電話採訪等語在卷（原審卷二第17至20、23頁）。則依上開供述、證述可知，温偲含於當日下午2時許先致電許世賓所營婦產科診所時，固曾表明欲採訪之意，但尚無從認定温偲含斯時有無恫嚇以若未回應則要對許世賓為不利報導之語；嗣温偲含於當日下午3時許抵達系爭月子中心時，係向上訴人表示如當日未能接受採訪，中天公司當晚報導將僅能播出詹○○投訴之單方面說詞，閱聽大眾或因未能即時獲悉上訴人方面之說法，致對上訴人產生負面評價而為利害分析，且其語調態度尚屬一般，難認有威脅、恫嚇之意，而温偲含請求上訴人接受採訪係為提供上訴人澄清爭議之機會，以併陳兩方說詞平衡報導，俾維護上訴人之名譽，其目的與手段間具有內在關連性，系爭採訪行為難認有不法性可言，故上訴人主張温偲含系爭採訪行為侵害其等意思決定之自由權云云，尚難認可採。

2、上訴人雖又主張中天公司拒絕其等要求翌日再為受訪及延後報導，致許世賓被迫倉促間接受系爭訪問而行無義務之事云云。然查依證人陳怡靜前揭證述內容，固可知温偲含前往系爭月子中心採訪時，上訴人初始曾拒絕受訪，但經温偲含溝通表示當日若未能接受採訪，當晚報導將只能播出詹○○投訴之單方面說法，結果可能對上訴人不利等說詞，既難認具有不法性，業如前述，則縱使許世賓係因聽聞温偲含上開陳述始改變意願同意立即受訪，亦屬許世賓經評估利弊得失後所為之選擇，難認係遭強暴或脅迫之方

法而違背其意願被迫行無義務之事。況且中天公司規劃何時播出系爭報導，要屬中天公司之新聞自由，上訴人並無權利限制並要求中天公司僅能於翌日為採訪行為並延後播出報導，則溫偲含將上訴人若未接受採訪之可能結果相告，俾使上訴人得自行評估受訪與否之利弊得失，要難謂溫偲含有何強制許世賓受訪之情事。至於中天公司倘未獲被投訴方之說詞，是否仍會播出報導，要屬另事，上訴人以中天公司如未取得被投訴方之意見，通常不會立即播出該新聞為由，據以論證溫偲含所為系爭採訪行為侵害上訴人自由權，難認可取。此外依證人陳怡靜上開證述可知，陳怡靜於與溫偲含交涉期間，上訴人已即時諮詢律師意見，衡情許世賓已能知悉溫偲含要求採訪是否適法，暨應如何保障自身權利，可徵許世賓應係主觀權衡利害關係後，為期中天公司能將上訴人方面之意見併陳於當晚報導中，而改為同意接受系爭採訪。另查證人陳怡靜雖有證述：當時伊很害怕，因為第一次看到記者與攝影機直接跑到公司，且他們說如果不接受採訪晚上報導會對伊等不利，伊打電話給許世賓時，從許世賓之口氣，知道許世賓有害怕，因許世賓是名醫，伊等害怕晚上報導會對許世賓造成傷害等語在卷（原審卷二第12至13頁）；惟溫偲含所為分析接受採訪與否之利害得失等說詞尚難認不法，要如前述，則無論許世賓或證人陳怡靜對於報導之可能結果有何主觀臆測及感受，尚難因此即認溫偲含所為系爭採訪行為構成不法侵權行為。故上訴人主張溫偲含明知上訴人無受訪意願仍強行採訪，致許世賓遭強暴脅迫而接受系爭採訪致為無義務之事，違背上訴人自由意志云云，確非可採。

3、從而，溫偲含所為系爭採訪行為，難認有不法侵害上訴人自由權之情事，則上訴人以溫偲含恐嚇上訴人暨強制許世賓受訪而使許世賓行無義務之事為由，主張溫偲含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屬無據。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導及系爭言論不法侵害其等名譽權一節

，亦非可採：

1、按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新聞媒體工作者提供資訊、監督各種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因新聞媒體非如司法機關具有調查真實之權限，就新聞報導之形成過程而言，新聞報導之真實，實為主客觀交互辯證之真實，並非如鏡真實的反應客觀，如其須證明報導與客觀事實相符，始得免責，無異課與媒體於報導之前，須調查真實之義務，對於言論自由不免過於箝束。故新聞媒體工作者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事務之報導，倘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為落實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若與主要事實尚屬相符，即應認所述與事實相符。於此情況，既不構成對他人權利之不法侵害，當無須再審究行為人之消息來源及有無盡查證義務以判斷其有無過失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86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88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報導主標題為「男嬰染輪狀病毒亡・父控月子中心環境差」，內容係以詹○○就系爭爭議事件受訪時所言為主軸，復呈現卓越護理之家及許世賓對此做出之回應，並與詹○○之指控互為對照，副標題並為「輪狀病毒潛伏期短・月子中心駁感染」，有系爭報導翻拍照片（原審卷一第88至90頁）、逐字稿（原審卷一第243至244頁）暨影像光碟（原審卷外放證物袋）附卷可稽。衡諸系爭月子中心有無因環境不佳致新生兒感染病毒，攸關新生兒生命身體健康與所有已入住或即將入住產婦之權益，乃係重要公共議題，堪認系爭報導所涉事項顯與公共利益相關，且核屬可受公評之事，揆諸前揭說明，溫偲含就系爭報導有關

事實陳述部分為真實之舉證責任，應有相當程度之減輕，倘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無論該事實是否與客觀真實完全相符，尚非可逕認構成侵權行為。而觀諸系爭報導內容，可知系爭言論有關「院內感染未通報」部分，於報導中已指明來自詹○○方面之控訴，而詹○○受訪時確有陳述「驗出為輪狀病毒，這個是確定的事情，他們（即上訴人）有義務要通報衛福部，可是他們卻沒有通報」等語，並經系爭報導將此部分剪輯入報導內容中，有前述翻拍照片為證（原審卷一第88至89頁），可見溫偲含製作系爭報導前確有採訪詹○○，且詹○○明確指述其甫出生之幼子乃在系爭月子中心感染輪狀病毒，惟系爭月子中心並未通報衛福部等情，則系爭言論有關「詹○○曾指控卓越護理之家有院內感染未通報」乙節，尚難認與事實不符，況詹○○既願出面具名接受採訪且指訴歷歷，苟係故意虛杜事實，當面臨遭刑責訴追之風險，衡情足使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大致相信詹○○所指並非全然無稽，尚難認溫偲含就此公益事件所為系爭報導，有何明知為不實卻仍故意予以轉述，而以毀損上訴人名譽為唯一目的可言。再者溫偲含於製作系爭報導前，亦有就系爭爭議事件前往系爭月子中心採訪，並與許世賓進行電話訪問，已如前述；參以證人陳怡靜證述：溫偲含有大略說明詹○○投訴稱他的小孩疑似在伊等這邊感染輪狀病毒死亡等情，溫偲含亦有要求要拍攝環境消毒紀錄與評鑑合格證書，伊為了證明伊等環境有消毒，且詹○○說的不是事實，所以有提供這些資料等語（原審卷二第12、15至16頁），而系爭報導剪輯播出之許世賓電話訪問內容亦明確陳述：「每半年有清潔消毒公司來做整體性的消毒，一開始的檢驗都是正常，直到住院很多天以後，那麼才去醫院驗這個病毒嘛，所以這個已經超過他的潛伏期了」等語（原審卷一第244頁），可徵溫偲含就上訴人提供系爭月子中心之環境有定期消毒清潔、應無造成輪狀病毒感染之可能、暨

本件病毒感染可能並非在系爭月子中心發生等相關情事，確有向上訴人查證並取得上訴人方面之回應，亦知上訴人對詹○○之指控認屬不實且堅詞反駁，並經溫偲含詳實揭露在系爭報導中，俾使觀覽大眾得以聽取事件當事人雙方正反意見，據以評斷是非，可見溫偲含就此可受公評之公共議題，依向相關當事人查證結果，有相當理由確信系爭報導內容為真實，始為報導。況且系爭報導於末尾更以「奪走孩子生命的輪狀病毒，到底是在月子中心感染，還是到了醫院才染上，雙方各說各話，得靜待司法調查」為結語（原審卷一第244頁），足見溫偲含業經合理查證，並予詹○○與上訴人雙方公平、相同機會的報導，使各方意見得以表達而平衡傳播，未有何偏頗一方之情形。是依前揭說明，自難認溫偲含有何故意為不實報導而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情事。

3、上訴人又主張系爭月子中心並無病毒感染之情形，卓越護理之家自無義務向衛福部通報，許世賓受訪時復已告知此情，惟系爭言論竟不實陳述伊等曾向衛福部通報，形成系爭月子中心確有病毒感染之假象，溫偲含係故意杜撰、曲解上訴人陳述，侵害其等名譽權等情。惟查系爭報導係將「父控害死嬰、環境不佳、病毒感染未通報」及「月子中心回應、定期消毒清掃、自動通報衛福部」以左右雙框輔以箭頭符號之方式呈現在同一畫面（原審卷一第90頁），可見系爭言論有關「自動通報衛福部」等語，係用以反駁詹○○有關「院內感染未通報」之指訴，且該畫面下方設有「輪狀病毒潛伏期短，月子中心駁感染」之顯著標題，並與在該畫面之後緊接播出許世賓電訪錄音澄清系爭月子中心未曾發生病毒感染等情（原審卷一第244頁），足見一般閱聽大眾應可明確知悉上訴人否認系爭月子中心有病毒感染之情形，應無將系爭言論關於「自動通報衛福部」等語，誤認為系爭月子中心於系爭爭議事件確有發生新生兒病毒感染而通報衛福部之情事，至多僅屬上訴人宣示若

有發生院內感染當恪遵通報衛福部之立場，尚難認屬負面報導，而有減損上訴人社會評價之情事，則上訴人徒以系爭報導有系爭月子中心「自動通報衛福部」等語將使一般大眾誤會系爭月子中心確有病毒感染之假象，並據以主張其等名譽權受不法侵害云云，自無可採。至被上訴人於本件審理時，固已無法提出系爭採訪當時之電話錄音原檔（原審卷二第17、24頁證人郭先揚之證述、刑案他字卷第19頁及原審卷二第33頁溫偲含之供述、原審卷二第65至66頁新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本院卷第109、119至120頁被上訴人之陳述供參），但並不得據以反推上訴人主張未曾陳述「向衛福部通報」等語，但遭溫偲含故意捏造不實報導而侵害上訴人名譽等情為真，故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無法提出電話錄音一事，據以主張名譽權受不法侵害云云，當非可採。

4、從而，系爭報導及系爭言論均難認有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情事，則上訴人以系爭報導及系爭言論係屬不實，溫偲含未盡合理查證義務，未給予伊等充足之平衡報導準備，致伊等名譽受損為由，主張溫偲含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非可採。

（三）上訴人許世賓主張系爭報導有剪接使用其影像，不法侵害其肖像權一節，亦非可採：

1、按肖像權乃個人決定是否製作、使用、公開及散布自己之肖像之權利，乃人格權之一種。惟肖像權之保護並非絕對，因新聞自由及肖像權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旨在促進社會之健全發展，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並維護個人主體性與人格完整性。在民主多元之社會，新聞媒體基於報導需求，未經同意而將該報導相關人士之肖像刊登於報章上，其違法性之判斷，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則，就其刊登之目的、方式、態樣與公共利益加以衡量，並審酌其有無超過新聞目的而濫用個人肖像權之情事而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9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報導關於系爭月子中心環境衛生清潔及有無發生新生兒輪狀病毒感染等事項，乃屬重要公共議題而與公共利益相關，已如前述。而系爭報導僅在播報卓越護理之家回應詹○○之指訴時，始剪接使用許世賓影像及搭配是日溫偲含電訪許世賓之錄音音檔，且所使用影像乃許世賓在其他公開場合穿著醫師外袍接受訪問時之談話影像（原審卷一第243至244頁及外附影像光碟可證），足見系爭報導揭露許世賓肖像及電訪錄音內容之目的，僅係為於平衡報導時，使閱聽大眾知悉代表卓越護理之家回應者乃在婦產科醫界享有盛名之許世賓醫師，並以許世賓身著白袍之專業形象，增強卓越護理之家方面所持意見之說服力，暨使閱聽大眾得藉由許世賓就此公益事項提出之專業說明評斷詹○○之指訴是否合理可取；且上開影像並非許世賓於個人私領域之影像，電訪錄音內容亦即為溫偲含因系爭爭議事件對許世賓所為採訪，堪認系爭報導使用許世賓肖像之方式及態樣，並未超逾前述平衡報導之目的。許世賓雖又主張溫偲含未經同意使用許世賓影像及電訪錄音內容即構成肖像權之侵害云云。然查許世賓係因溫偲含分析接受採訪與否所生之利害得失而同意接受電話訪問，則其既已接受溫偲含之電話訪問，其就上開訪問內容可能經節錄後播出，已可得預知，且許世賓冀以該採訪錄音釐清系爭爭議事件並澄清詹○○之指控，則於系爭報導中原音播放採訪錄音，亦難認有違許世賓之預期。系爭報導揭露許世賓之肖像及電訪錄音內容，經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則綜合評價，並審以報導之目的、方式、態樣與公共利益加以衡量，難認溫偲含有何超過為報導具公益性議題之新聞目的而濫用許世賓肖像權之情事，尚不因許世賓有無明示同意使用，而異其認定。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報導中使用許世賓於公開場合之影像及該次採訪錄音之行為，即難認有何侵害許世賓肖像權之情事。

3、從而，系爭報導並無不法侵害許世賓之肖像權，則許世賓

以溫偲含未經同意即使用其肖像為由，主張溫偲含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並無理由。

（四）承前所述，溫偲含所為系爭採訪、系爭報導及系爭言論，並未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自由權、名譽權及許世賓之肖像權，均如前述，溫偲含即無須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可言，則周詩淵、謝建文自無與溫偲含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之情，中天公司亦無因僱用人地位而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上訴人既無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本件關於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若干，及請求回復名譽之處分是否適當等項，即無再予審認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許世賓150萬元本息、卓越護理之家150萬元本息，並應刊登本件道歉啟事，均非屬有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佳樺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